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暫定於2010-2011年度會期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討論  
的事項一覽表**

(請參閱待議事項一覽表，以瞭解有關事項的簡介)  
(截至2011年1月20日的情況)

**2011年2月28日的會議**

- (a) 為實施就評定法律援助申請人財務資格的準則進行每五年一次的檢討後提出的建議而作出的法例修訂(第2項)
- (b) 律政司司長的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委員身份(第11項)
- (c) 與澳門相互承認／執行仲裁裁決(第17項)
- (d) 有關"14歲以下男童無性交能力的普通法推定"的法律改革委員會報告(第23項)

**2011年3月28日的會議**

- (a) 刑事法律援助費用制度(第3項)(2011年3月或4月)
- (b) 法例中文本的草擬及在法例中使用"例子"(第10項)(2011年3月或4月)
- (c) 免費法律諮詢服務(第19項)
- (d) 調解服務的發展(第20項)
- (e) 建築物管理案件的調解服務(第21項)

**2011年4月14日的會議**

- (a) 政府當局以附屬法例形式提交立法建議的趨勢(第15項)
- (b) 與內地相互承認／執行婚姻判決(第18項)

**2011年5月23日的會議**

- (a) 香港特別行政區法例條文適用於中央人民政府駐香港特區機構的事宜(第1項)

- (b) 《粵港合作框架協議》中有關法律事務的合作(第13項)
- (c) 法律改革委員會的《刑事法律程序中的傳聞證據報告》(第7項)(2011年5月或6月)

### **2011年6月27日的會議**

- (a) 司法機構在《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下的審裁制度所擔當的角色(第6項)
- (b) 建造西九龍法院大樓的建議(第16項)
- (c) 委任在職上訴法庭法官擔任非常任終審法院法官與終審法院及其他各級法院的司法人員人手情況(第12項)(2011年第二季)

### **討論時間——有待決定**

- (a) 律師會的專業彌償計劃(第4項)
- (b) 將法定機構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納入申訴專員的職權範圍(第5項)
- (c) 賦予律師較高級法院出庭發言權計劃的實施(第8項)
- (d) 法律改革委員會的一罪兩審小組委員會發表的《一罪兩審》諮詢文件(第9項)
- (e) 上訴委員會的程序事宜(第14項)
- (f) 檢控政策(第22項)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11年1月20日